

2014年7月25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CB(2)2077/13-14(01)號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擬議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額外撥款

目的

當局曾於2013年4月向委員會匯報攜手扶弱基金（基金）的推行情況。本文件旨在匯報基金的最新進展，並徵詢委員的意見，建議向基金注資4億元，而當中2億元會撥作專款為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

背景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2004年12月批准新的撥款2億元，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05年成立基金，推動社福界、商界和政府建立三方伙伴合作關係。政府會按商業機構的捐贈，提供等額資助予非政府福利機構推行福利計劃，以扶助弱勢社群。財委會於2010年5月批准向基金額外注資2億元，令基金得以持續及進一步鼓勵跨界別合作，共同扶助弱勢社群。

3. 基金推出時，政府於2005年成立攜手扶弱基金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社福界、商界和學術界的非官方委員，負責審核申請，以及就基金的運作事宜提供意見。

最新進展

4. 截至2014年3月，基金共推出八輪申請，資助156個非政府福利機構推行694項福利計劃，批出的等額款項共3億

1,031萬元¹。這些計劃獲得1 120個商界伙伴的支持，捐款達3億1,959萬元，惠及超過100萬名弱勢人士。獲批的福利計劃概覽見附件。

5. 相比於基金首四輪的申請，下列項目在第五輪至第八輪的申請中均有明顯的上升趨勢 —

- (a) 收到的申請數目由平均每一輪的 57 宗升至 153 宗，升幅達 168%；
- (b) 申請的非政府福利機構數目由平均每一輪的 33 間增至 72 間，升幅為 118%；
- (c) 參與商界伙伴數目由平均每一輪的 98 間增至 295 間，升幅逾 3 倍；以及
- (d) 商界伙伴捐款的總金額由平均每一輪約 1,800 萬元大增至約 6,200 萬元，升幅達 244%。

6. 第九輪的申請現正推行，基金已收到71宗來自45間非政府福利機構的申請，在2014年8月29日截止日期前或會收到更多的申請。

基金的成效

7. 香港理工大學分別於2008年1月及2010年9月兩次為基金進行評估研究，研究結果指出非政府福利機構、商界伙伴以及服務使用者均滿意基金資助計劃的成效，認為成績令人鼓舞，獲得基金資助的計劃在提升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個人能力、就業能力及倡導共融方面均有正面的影響。非政府福利機構及商界伙伴均表示樂見計劃項目在完結後仍然能夠延續伙伴協作關係。基金已有效協助社福界擴展網絡以尋找商界伙伴的參與，並鼓勵他們推廣一些試驗性及創新的項目和服務。基金亦為商界提供平台，實踐社會企業責任，

¹ 基金在2005年成立時撥出1,000萬元以資助各項支援措施，例如推廣及評估研究等，以促進建立三方伙伴關係。目前，上述用途的開支約為210萬元。

協助弱勢社羣。

對基金計劃的監管

8. 社署引入了一系列措施以監管及確保獲批計劃的質素。非政府福利機構須在計劃完結時提交檢討報告以及財務審計報告。社署職員會實地探訪基金計劃以監督計劃的推行情況及進度。社署會繼續監察基金下獲批計劃的推行情況。

擬議注資撥款

9. 原來的4億元注資的大部分餘款預計將會於2014-15年度批出。有見及商界和非政府機構對基金的反應理想及為配合政府就促進商界、社福界及政府三方伙伴合作以扶助弱勢社群的政策方針，我們計劃向財委會申請為基金注資2億元以維持其運作。

10. 政府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進一步鼓勵商界和團體與學校合作，協助主要來自基層家庭中小學生的全人發展，除已計劃注資基金的2億元外，政府建議向基金額外注資2億元專款，透過基金提供配對資金，為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

11. 就額外注資2億元作為提供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²的專款，我們建議在初階段運作時可容許較大的彈性。我們建議放寬申請資格如下——

- (a) 專款申請並不限於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非政府福利機構，中小學校³均可申請等額資助；

² 項目須為促進全人發展的訓練活動，亦可包括協助發展處於弱勢的學生的學習能力和技巧的功課輔導班或活動。

³ 經參考教育局轄下的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申請專款的中小學校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學校在獲得商業機構捐贈後可申請基金。我們亦歡迎私立學校與非政府福利機構合作申請專款。

- (b) 每項計劃獲批的資助上限會提升至港幣300萬元⁴（相對一般申請的上限為200萬元），以方便申請機構籌劃較大型和長期的項目；以及
- (c) 如專款申請與過往獲批核的項目內容相似，諮詢委員會或會視乎申請能否為目標學生達致服務效益而作出考慮⁵。

正如一般為學校而設立的課餘學習資助計劃，每間學校可提交一個綜合申請⁶，為本校及（如適用）其他學校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服務。至於個別的非政府福利機構因應其服務範圍可能多於一個區域，可提交及獲批最多三個計劃，為不同區域的學童提供服務，而機構亦須具備能力在所建議的時限內完成各項計劃。

對財政的影響

12. 我們建議將基金的批准承擔額合共增加4億元，令基金的總撥款額由4億元增至8億元，讓基金能夠在日後各輪的申請中支持更多有意義的計劃。基金的實際現金流量須視乎所收到的申請數目、所涉及的金額及其後獲批的申請數目而定。我們將會在有關財政年度的預算內預留預算撥款。一如以往，基金的行政費用會由社署的現有資源承擔。

諮詢

13. 就專款申請資格以鼓勵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我們已諮詢扶貧委員會轄下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及基金諮詢委員會，並根據其意見擬定專款的申請資格。

⁴ 雖然每個計劃的撥款上限設定為300萬元，有特別服務需要的計劃可彈性地予以個別考慮。

⁵ 就一般項目，如專款申請與過往獲批核的計劃內容相似，該申請將可能不獲考慮，除非已加入新服務元素。鑑於專款的性質，放寬資格可以鼓勵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的申請。

⁶ 申請機構可在一個申請內包含多項計劃和活動以服務本校及／或他校的學生。

未來路向

14. 在得到委員的同意後，我們會向財委會申請向基金注資四億元。如撥款獲得財委會批准，我們會透過簡報會、新聞發布和各區的福利辦事處等通知非政府福利機構和學校及邀請他們申請專款以推行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備悉向基金注資的建議，並提供意見。

社會福利署
2014年7月

攜手扶弱基金（基金）
獲批計劃概覽

	第一輪	第二輪	第三輪	第四輪	第五輪	第六輪	第七輪	第八輪	總計
申請日期	(2005年3月至 2005年5月)	(2005年10月至 2005年12月)	(2006年7月至 2007年7月)	(2008年1月至 2008年6月)	(2009年2月至 2009年7月)	(2010年6月至 2010年9月)	(2011年9月至 2011年12月)	(2012年10月至 2013年2月)	-
申請數目	43	28	65	93	161	152	148	152	842
申請獲批的數目	29	14	54	80	142	123	131	121	694
提出申請的非政府福利機構數目 ^{註1}	29	14	41	47	72	62	91	63	-
新提出申請的非政府福利機構數目	29	14	26	12	29	16	15	15	156 ^{註2}
商界伙伴數目 ^{註1}	80	29	108	174	272	317	260	329	-
新的商界伙伴數目	80	29	93	145	221	222	127	203	1 120 ^{註3}
批出的資助總額(港幣)	890萬元	450萬元	1,600萬元	3,786萬元	5,999萬元	5,719萬元	6,263萬元	6,324萬元	3億 1,031萬元
商界捐款總額(包括現金及實物捐贈)(港幣)	1,104萬元	513萬元	1,741萬元	3,813萬元	6,156萬元	5,902萬元	6,352萬元	6,378萬元	3億 1,959萬元

註1：此項顯示參與某一輪申請的非政府福利機構／商業伙伴的數目。由於有些非政府福利機構／商業伙伴可能亦有參與其他各輪申請中獲批的計劃，我們並沒有提供相關的總數，以避免重覆計算有關數字。

註2：在這156間非政府福利機構當中，有94間獲基金資助推行超過一個項目。

註3：在這1 120間商界伙伴當中，有255間商界伙伴曾就超過一個基金項目捐贈現金或實物。